憲法訴訟--110年度憲三字第5號

言詞辯論結辯陳述

聲請人 方孝明
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
陳勵新律師
安玉婷律師

結辯一

- **外遇只是結果，並不是婚姻破綻的原因**
  婚姻感情之複雜難解，破裂之原因，雙方均有責任，感情需要經營，當有一方已無意願維繫時，國家沒有介入的必要蓋在訴訟過程中互相責備、互揭瘡疤和隱私，憤怒、悲傷的的情緒暴力相互的人格謀殺，二次傷害彼此只會加大裂痕，無法治癒婚姻。若強制維持此種關係，恐只存嫌惡與怨懟，無法達到婚姻之目的。

- **靈魂不歸法律管：愛情是一個只能給而不能要的東西**(黃榮堅著)(P.163)
  §1052II但書限制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權其目的是修復婚姻還是保障自認為無責的一方有報復的權力。

- **任何人在任何年齡都有追求幸福的權利**
  感情破裂無和好可能時，維持死亡婚姻，對夫妻、子女、社會均無益處。
  離婚，是給予不幸婚姻者的救贖，如果沒有<回復可能性>，就應考慮解消婚姻，使兩造雙方走向<未來新生活>。

結辯二

- 法官並不是魔術師，夫妻雙方並不會因法院之確定判決而使夫妻關係和好如初，在離婚訴訟長達一、二年以上之審理程序，因當事人間互相攻訐，導致夫妻之婚姻關係更加惡劣，甚至勢同水火、抑或宛若路人。

- 婚姻的本質，是責任、是陪伴，更是相守一生的允諾，法律既無法強迫或強制老公須一直愛著老婆，則以法律條文強行綑綁不相愛的二個人不能離婚，並無必要性，且有違比例原則。

- 婚姻不應是牢籠或禁錮，所以就婚姻關係破綻發生可歸責性較高之一方，應容許亦得請求判決離婚，而另一方則得請求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如果夫妻關係只剩下身分證上之配偶欄位，那又有何意義！

結辯三

- 系爭規定並未達到當初立法保障婚姻制度之目的，只是促成了更多怨偶，離婚訴訟程序更是成為婚姻破裂發洩情緒的出口，報復的工具。

-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婚姻裡的是是非非不是法院或是法律能決斷的，破裂的婚姻，法律實不必要用婚姻的牢房來囚禁、懲罰，關不住人也關不住心。

- 現代的婚姻關係已逐漸被視為一種契約關係，雙方情同意合，願意共同生活互相扶持，交換承諾；婚後若未能遵守當初承諾應僅是違約，另一方若受有損害得請求賠償，實無強迫維繫之必要，更不是由無責方去擁有是否要解消婚姻之權利。

- 結婚、離婚都是個人自主權之體現，實現離婚自由也才能真正的實現結婚自由。

綜上所述

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違反憲法保障之

自由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恐有違憲之虞